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舉辦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8)
「債券融資工具」	指	具有本通函「2.股東週年大會上待審議事項 — (IV)建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一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國民或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人士認購及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

「正通」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家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執行董事：

林帆先生(主席)

邵永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非執行董事：

許智俊先生

李國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梁艷君女士

敬啟者：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選舉及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ii)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2. 股東週年大會上待審議事項

(I) 建議選舉及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將屆滿，建議(i)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i)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建議董事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亦建議覃正教授獲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屆董事會將於第二屆董事會成立時屆滿。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請參閱下文。

執行董事候選人

林帆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於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方向及管理。

林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林先生於1988年7月至2015年9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及三峽分行以及總部的多個業務及財務職能管理職位，包括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長、中國建設銀行三峽分行行長。彼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出任金融科技公司深圳瀚德創客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林先生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先生獲中國建設銀行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若獲委任，林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包括薪金、酌定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及其他福利。林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資歷及職責釐定。有關董事薪酬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董事會函件

邵永駿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方向及管理。

邵先生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正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者關係及汽車金融業務。邵先生取得深圳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此前曾任畢馬威中國審計師、深圳市兆鴻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公司華祥集團的副總裁。

若獲委任，邵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邵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包括薪金、酌定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及其他福利。邵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資歷及職責釐定。有關董事薪酬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許智俊先生，62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在豪華品牌經銷市場方面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於2020年6月自正通退任前，許先生為正通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1月加入正通前，許先生任職於寶馬亞洲私人有限公司並擔任寶馬(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總裁，負責領導寶馬中國區業務。許先生分別於1984年11月及1986年6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文憑及營銷管理學研究生文憑。許先生於1991年12月透過遙距教育取得英國杜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亦於1986年11月修畢英國市務學會營銷學文憑。

若獲委任，許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許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酬金。

董事會函件

李國洲先生，55歲，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在汽車製造行業擁有豐富會計及管理經驗，包括擔任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的商務副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李先生擔任股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資金分部經理。自2020年9月起，李先生擔任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東南大學(前稱為南京工學院)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獲東風汽車公司人事部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此前曾擔任武漢理工大學(前稱為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的講師。

若獲委任，李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黃文宗先生，56歲，於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黃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為一名資深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公司內部監控及管治、收購及財務顧問、企業重組或清算、家族信託和財富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擔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9)、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保利

董事會函件

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及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9)。於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及自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間，彼曾分別任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中國新高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獲委任，黃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30,000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資歷及職責釐定。有關董事薪酬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梁艷君女士，37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梁女士現為嘉維泰銀律師事務所(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梁女士在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此前曾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北京懋德律師事務所以及北斗鼎銘律師事務所等多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梁女士在中國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司法部授予的中國律師執業證。彼亦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獲委任，梁女士將會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梁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30,000港元。梁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資歷及職責釐定。有關董事薪酬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覃正教授，62歲，於2011年加入南方科技大學，現擔任南方科技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覃教授曾擔任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及上海財經大學信息管理與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曾任悉尼大學高級訪問學者。覃教授任教25

董事會函件

年期間，承擔了國家級、省部級及政府和企業等多方面的研究項目，發表研究論文百餘篇，撰寫著作十餘部，在教學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覃教授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若獲委任，覃教授將會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覃教授任期將自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日期起及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覃教授可於其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覃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30,000港元。覃教授之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資歷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建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短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董事職務，而彼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更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梁女士及覃教授各自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和多元化的經驗將使彼能夠提供平衡、客觀、具價值且多元化觀點，可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見解，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考慮其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認為黃先生、梁女士及覃教授各自為合適的董事人選。

董事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黃先生、梁女士及覃教授各自呈交之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認為彼等各自滿足獨立性的要求。

雖然黃先生目前擔任10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職務)，由於以下原因，黃先生認為其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1)黃先生並未在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職務且未參與其日常業務營運；(2)自黃先生於2020年2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黃先生出席所有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3)黃先生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作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角色並不要求其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需要其按照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4)黃先生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將有助於其理解企業管治及妥善履行作為董事的責任；及(5)黃先生已承諾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管理事務。經考慮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將能夠在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據其所知並無知悉有關委任各建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II) 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將屆滿。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原監事應繼續擔任監事，直至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因此，建議李輝華先生獲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監事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李濤先生出於健康原因不參與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因此，李濤先生應繼續擔任監事，直至改選出的監事就任。李濤先生確認彼與監事會及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將於委任新監事後生效）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王清女士獲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有關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請參閱下文。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李輝華先生，48歲，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8年5月擔任監事會主席。

李輝華先生擁有逾16年財務及審計經驗。彼於2012年11月加入正通擔任審計部總經理，彼先前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的審計師，及於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任職。彼已取得湖南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已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並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會計師資格(非執業會員)。

若獲委任，李輝華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協議。李輝華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酬金。

職工代表監事

王清女士，31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且現擔任法務部經理。

王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任職於平安數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女士於2012年及於2019年取得上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王女士將會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王女士作為職工代表監事有權收取酬金包括薪金、酌定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及其他福利。王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資歷及職責釐定。有關監事薪酬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建議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短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建議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

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董事職務，而彼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更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據其所知並無知悉有關委任各建議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上述任期內的酬金。

(IV) 建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需求，優化資本結構及把握有利的市場機遇，本公司擬向董事會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進行債券融資。本公司將一次或分多次於國內或境外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含人民幣2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券融資工具(「債券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以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值的國內或境外債券融資工具。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並批准董事進一步授權執行董事處理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登記、簽署有關聲明、發行文件及協議。建議授予董事會的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授權的有效期限擬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董事會及獲委派執行董事須審慎行使上述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zhengafc.co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2021年4月24日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將不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2021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2021年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2021年度董事薪酬：
- 8.1 選舉林帆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8.2 選舉邵永駿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8.3 選舉許智俊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4 選舉李國洲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5 選舉黃文宗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6 選舉梁艷君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7 選舉覃正教授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2021年度監事薪酬：
- 9.1 選舉李輝華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中國，上海，2021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zhengafc.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正式填妥及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及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委任代表亦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及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電話：86 (21) 2068 9999

傳真：86 (21) 2068 999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